

关于调整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费标准的决定

(2019年3月29日至30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按照民政部和团中央对协会有关要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社会团体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等规定，经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三次理事会研究决定，将协会会费标准进行调整：

一、取消副秘书长单位会费标准档次，会费档次由5级调整为4级，原对应会费标准不变，即会员单位会费1000元/年，理事单位会费3000元/年，常务理事单位会费5000元/年，副会长单位会费20000元/年。副秘书长单位按常务理事单位标准缴纳会费，监事单位按会员单位标准缴纳会费。不再单设“特别会费”记账科目，与会费合并。

二、根据会费调整决定，对《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会费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待召开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予以确认。同时对《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引用的《会员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会费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 附件：1.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发展管理办法
2.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

附件 1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发展管理办法

(2019年3月29日至30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改革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改革发展，加强协会组织建设、规范会员发展、服务与管理制​​度，依据《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一、定义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协会正式批准入会，接受协会的指导、协调、服务的机构或组织。

二、基本条件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实行单位会员制，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会员基本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能够认同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 (3) 承认并遵守本协会章程；
- (4) 自愿向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提出入会申请；
- (5) 专门面向青少年开展社会教育和文化服务活动，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青少年宫或社会机构。

2. 理事基本条件

- (1) 是协会会员单位；
- (2) 严格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
- (3) 积极参加并配合协会的各项活动，履行理事职责和义务；
- (4) 坚持公益性，在全国青少年宫业务领域中具有一定影响和代表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协调发展，能够发挥行业示范作用；
- (5) 能够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
- (6) 及时缴纳会费；
- (7) 理事单位原则上委派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行理事职权。当单位法人代表不能代行职权时，可指定单位其他负责人代行。

3. 常务理事基本条件

- (1) 原则上是协会理事单位；
- (2) 严格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
- (3) 积极参加并支持协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活动，认真履行常务理事职责和义务；
- (4) 坚持公益性，在全国青少年宫业务领域中具有较好影响和代表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协调发展，发挥行业示范作用；
- (5) 为青少年社会教育事业开拓创新、尽职尽责，积极奉献；
- (6) 能够热心为行业公益事业服务，认真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反映会员的意见及要求；

(7) 及时缴纳会费；

(8) 常务理事单位原则上委派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行常务理事职权。当单位法定代表人不能代行职权是时，可指定单位其他负责人代行。

三、权利

1. 有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协会的各项活动；
3. 优先获得本会提供的各种政策、理论信息、法律咨询、业务培训和其它服务的权利；
4. 有权对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和监督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6. 有权根据大会决议精神，独立开展工作；
7. 依照规定，享有使用协会 VI 系统的权力。

四、义务

1. 遵守本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决议；
2.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
3.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4. 按规定缴纳会费，维护协会的名誉和利益；
5.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6. 积极参加并支持所在省级青少年宫协会工作。

五、入会程序及材料

1. 提交《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有主管单位的还需加盖上级主管单位公章，无主管单位此项不填，并附申请单位文字简介、营业执照或其他批准文件复

印件（需加盖公章）和青少年活动场所标志性建筑物照片；

2.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向申请单位下发入会通知书；如不同意入会，秘书处将告知原因；

3. 按规定缴纳会费；

4. 由理事会授权协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书。

六、会员变更、退会及除名

1. 会员变更或退会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或其他授权机构研究同意后予以公布。

2. 会员如有违反国家法规或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向社会公告。

七、会员编号

为便于会员的统一管理，申请单位经批准入会后即获得全国统一使用的编号。编号在会员证书上标明并记录在档案中。各单位的编号永久使用，因违法、未履行会员义务等情况而取消资格的，将注销其编号。编号由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秘书处统一确定编制规则。

八、会员证书和标牌

会员证书和标牌用于证明会员单位的身份，由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秘书处统一制作并发放。会员单位需按照《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标牌使用和管理规定》正确使用标牌。

九、会员管理

1. 会员单位以协会名义开展工作或活动，须提前半个月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请示，经批准后才能实施。未经协会许可，

会员单位不能以协会名义开展工作或活动；

2. 会员单位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与协会沟通情况的联络员，并根据《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单位联络员制度》开展日常工作；

3. 会员单位的负责人、联系人、通讯地址、电话、传真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协会秘书处，以免信息不畅造成联系中断或延误；

4. 会员单位根据本地情况，积极参加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按时缴纳会费；

5. 会员单位如有违反国家法规或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向社会公告。

十、会员服务

1. 推动和支持会员单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2. 通过网络、通讯和刊物等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

3. 提供交流、培训、研究、咨询、中介和各类项目服务；

4. 努力整合社会资源，为中国青少年宫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代表和维护会员利益；

5. 推动开展全国青少年宫系统改革发展研究，为会员单位不断深化改革、实现更好发展服务；

6. 推动会员单位直接的交流与互动，促进全国青少年宫系统发展更加平衡、更加充分；

7. 推动全国青少年宫系统队伍建设与发展，依照有关规定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

8. 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会员单位开展与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相关交流，支持会员单位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10. 推动青少年宫系统数字化建设，为会员单位和全国青少年宫系统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服务；

11. 制定《会员单位服务清单》，规范服务内容和方式。

十一、会费

1. 会费是协会在国家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据章程收取的款额。收取会费工作是增强会员的协会意识、解决协会活动经费的重要措施之一。会员单位有缴纳会费的义务，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支持协会工作的重要体现。

2. 会员单位的会费按年缴纳，会费标准为四档：会员单位 1000 元/年，理事单位 3000 元/年，常务理事单位 5000 元/年，副会长单位 20000 元/年。副秘书长单位按常务理事单位标准缴纳会费，监事单位按会员单位标准缴纳会费。

3. 会费缴费时间

会员单位须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当年的会费。施行预算管理集中支付的单位，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的会费。新入会的会员须在收到入会通知书后 20 天内缴纳当年会费。

4. 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会员单位的会费，经书面申请可以免缴。

5. 会员单位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缴纳会费，须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予以缓缴或免缴。

6. 如无正当理由，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履行相关义务，按违反本协会章程的行为处理。

十二、评估和表彰

1. 协会将积极推动和组织专家对全国各地青少年宫硬件建设、软件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证和评估，推动全国青少年宫系统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2. 由协会推荐表现突出的会员单位参加有关评选表彰。

十三、其它

1、本办法经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执行。按照民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修订，经六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待召开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予以确认。

2、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

(2019年3月29日至30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167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协会会费收支管理，促进协会工作，根据协会章程和会员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制定会费管理办法如下。

一、收缴原则

会费是协会按照国家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协会章程收取的款额。收取会费工作是增强会员的协会意识、解决协会活动经费的重要措施之一。会员单位有缴纳会费的义务，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支持协会工作的重要体现。

二、会费标准

会员单位的会费按年缴纳，会费标准为四档：会员单位 1000 元/年，理事单位 3000 元/年，常务理事单位 5000 元/年，副会长单位 20000 元/年。副秘书长单位按常务理事单位标准缴纳会费，监事单位按会员单位标准缴纳会费。

三、缴费时间

按照有关规定，协会秘书处每年3月初印发关于缴纳会费的通知，寄发各会员单位。缴纳会费时间如下：

1. 会员单位须在每年5月31日前缴纳当年的会费；
2. 施行预算管理集中支付的会员单位，应在每年6月30日前缴纳当年的会费；
3. 新入会的会员须在入会名单正式公布后1个月以内缴纳当年会费。

四、会费的减免

1. 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会员单位的会费，经书面申请可以免缴。
2. 会员单位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缴纳会费，须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材料，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予以缓缴或免缴。

五、支出范围

会费应当全部用于服务会员单位及所开展的各项工作，推动全国青少年宫事业蓬勃发展。具体支出范围如下。

1. 服务会员单位，协调各地青少年宫开展的工作；
2. 协会秘书处日常办公所需经费；
3. 组织开展青少年宫公益性活动；
4. 开展青少年宫培训、交流和研讨活动；
5. 开展青少年宫调查研究工作，编辑、出版相关出版物；
6. 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国青少年宫服务体系网络；
7. 研发和实施面向全国青少年宫的项目；
8. 依照有关规定经批准表彰先进；
9. 协会秘书处有关人员的工资等支出；
10. 符合有关法规的其他支出。

六、禁止支出范围

协会秘书处在使用会费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央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遵守会计制度和以下准则。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精神，严格控制会费开支，重大开支须党组集体研究决定。
2. 不准将与青少年官业务无关的业务列为会费支出。
3. 不准使用会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
4. 不准违反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5. 不准截留会费，违规设立“小金库”。
6. 不准用会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七、会费公开

1. 按照团中央有关财务审计要求，每年进行秘书处财务审计，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报告审计结果和会费使用情况。

2. 对会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信息披露，公开会费使用详细信息，接受会员单位监督。

3. 本规定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